

## 法鼓文理學院開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0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研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03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8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05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4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法鼓文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課程安排及教學之正常化，提升教學品質，保障學生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課人數標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班選修開課人數標準：

(一) 學士班：

1. 修課人數至少需 4 人。
2. 梵巴藏，英日及國語文相關課程至少需 3 人。
3. 行門專題研修課程至少需 2 人。
4. 與僧大合開課程不受以上限制。

(二) 碩士班課程至少需 2 人。

(三) 博士班課程至少需 1 人。

(四) 碩、博士班合開之課程，如無博士班同學選課，應依碩士班標準辦理。

二、加退選選課人數確定後，各類課程未達前項各款開課人數標準者，應予停開。

三、各類課程如無本校學生修習而僅有外校學生者，應予停開。

第三條 課程之開授每學期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實驗、實習每學期 36 至 54 小時為 1 學分為原則；禪修練習每學期 45 至 55 小時為 0.5 學分為原則。

開課單位應依據各學制學生入學當年度適用之課程規劃表開設各年級所有必修課程，各課程之開授應經學系、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排入課表。

新開課程由開課教師擬具教學大綱提出申請，經學系、學位學群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授。

第四條 課程開設後課程負責教師應將「教學大綱」及「教學進度」資料上網，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第五條 各學制開課量(學、碩、博士班)應依規劃需求開課，以滿足學生畢業需求。

第六條 開課單位必修課程之訂定或異動，應經學系、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填寫必修替代科目對照表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調整。

重、補修必修科目與修習新舊科目交替，應以新科目規定為準，其規則如下：

一、「課程停開」：必修科目停開，明確指定其替代科目、學分。

二、「課程異動」：應明訂異動後（含名稱異動及學分異動）科目如何重補修。

三、新訂科目之學分數較舊訂科目學分數少者，以新訂科目學分數為準。

四、有前款情形者，其畢業學分數不得因此減少，應另修習與該學系、學位學程相關之科目補足畢業學分。

第七條 課程時段安排規範：

- 一、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 二、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
- 三、進修學制每周授課至少 2 天以上。
- 四、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 五、開課單位衡酌學系所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業師等，有彈性安排課程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以及有語言類及行門課程合併授課之需求者，應由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經校級課程委員會、教研會議審核通過者，得酌予彈性安排。

- 第八條 課程若安排二位以上教師開課，其課程時數以均分為原則，如其時數非均等時，由開課單位確認分配給各授課教師。如有特殊授課時數計算，需經學系、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審核並經校長核可後送教務組據以核計鐘點。  
實驗及實習課程(包含課程內容有實習事實而未列實習學分者)，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或核准之實習時數折半計算。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研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